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小字第3591號

上訴人

即被告黃麗清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
院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
費。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776元，應徵
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
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臺中簡易庭法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淑願